

##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促使其诚信、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个人能力、岗位职责、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，按照公司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%。

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薪酬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执行。

### 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，按照考核办法、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确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计发薪酬。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%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，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。

2.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其他薪酬按照考核年度业绩预计完成情况发放，待年度审计结束经审核批准后统一结算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本方案中涉及的董事薪酬方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方案的任何条款，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，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